

2022年,鲁山县人民法院在履职尽责中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在优化职能中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工作位居全市前列,跃入全省第一方阵,被评为全市优秀基层法院——

凝聚合力促公正 敢于担当争一流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耿海鑫 牛细喻 乔子珂

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首个春季,我院系统同其他系统部门一样,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姿态,纷纷开启“拼工作”模式。

立春之际,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辉在全市法院工作会议上发出总动员令: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坚持“争先创优”,以服务大局为己任,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以一流法院建设为抓手,奋力推进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省前列,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鲁城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作为全市法院系统基层大院之一,鲁山县人民法院不负春光起好步,按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提出的工作目标,凝心聚力、敢于担当,经过全院干警加速跑、全力跳,在2023年“开哨一季度”实现了法院工作开门红:

截至2月底,全院共受理各类审判案件1419件,审结1044件,同比上升46.83%;结案率73.57%,同

比上升67.53%,位居全市第二名、全省第十六名(同比上升七十名);受理执行案件1384件,新收1133件,执结639件,同比上升48.67%;执结率46.67%,同比上升22.05%,位居全市第三名,核心指标均处于优区间。

与此同时,鲁山县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工作会议上,也以亮眼的成绩引人注目:2022年,鲁山县人民法院在全市法院系统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中位居先进行列,其中审判执行质效均名列全市第二,位居全省第一方阵,被评为全市优秀基层法院。

2022年,鲁山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坚如磐石的定力、水滴石穿的毅力、只争朝夕的努力,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奋力开创新时代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鲁山

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前不久召开的鲁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鲁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磊代表法院所作的工作报告得到了与会代表的高度评价,获得全票通过。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辉对鲁山县人民法院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他勉励该院再接再厉,蓄力起航新征程。

鲁山县委书记刘鹏对鲁山县人民法院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赞扬。他指出,鲁山县人民法院扛稳政治责任,忠实履行职责,守护司法正义,以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县委副书记、县长叶锐对鲁山县人民法院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他指出,鲁山县人民法院在服务大局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注重矛盾纠纷化解、推进美丽乡村振兴,功不可没。

3月28日,记者来到鲁山县人民法院进行了深入采访。



鲁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磊在鲁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向大会作法院工作报告。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新闻背景

时间追溯到2022年3月,时任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谢磊,被组织任命为鲁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同年4月在鲁山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被任命为院长。

今年46岁的谢磊,1996年7月大学毕业被分配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以来,先后任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2009年12月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副庭长,2020年6月任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庭庭长。

谢磊到鲁山县人民法院上任后,把责任放在心上、把使命扛在肩上,按照“旗帜鲜明讲政治、服务大局勇担当”的要求,一手抓审判质效,一手抓队伍建设,并积极向县委、县委政法委汇报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委政法委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干警的共同努力下,鲁山县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取得了跨越式发展,成绩突出,亮点纷呈:

——鲁山县人民法院以破产审判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办理破产案件指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

2022年,鲁山县人民法院认真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着重在办理破产案件、执行合同、保护企业等指标上优化提升,逐一落实。办理破产案件指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

首先,在办理破产案件上,该院秉持拯救经营主体理念,加大企业破产挽救力度,完善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合并或简化流程、手续,缩短债权申报、资产清查等环节的时限;严格执行关于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的文件规定,确保符合快速审理机制适用条件的案件全部适用快速审理。

全年共受理破产案件7件,通过破产清算化解债务11亿元,盘活土地424亩,厂房6790平方米。

其次,在办理执行合同上,该院秉持文明执行理念,针对买卖合同案件,实行日提醒、周通报、月点评制度,通过跟踪监督,促使该类案件快审快结。对涉及有执行内容的判决、调解案件,裁判文书后附加“鲁山县人民法院履行义务告知书”,既提醒申请人及时申请执行,又告知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定义务产生的法律后果,敦促其积极主动履行法定义务,以此缩短买卖合同案件办案用时,提高案件质效。

全年共办理买卖合同案件320件,结案率为99.68%。其中买卖合同一审立案平均用时0.01天,在全市排名第二;网上缴费率91.72%,在全市排名第三;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99.97%,在全市排名第三;电子送达率95.62%,在全市排名第三;买卖合同案件上诉转移平均用时22.45天,在全市排名第二;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04%,在全市排名第二。

再次,在推进“万人助万企”上,该院秉持“人人事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制定工作台账,深入企业走访,了解企业困难,知晓企业需求,针对性地为企业排忧解难;对涉企纠纷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坚持快立、快审、快执。

全年干警共深入走访企业124家,提供法律咨询150次,发放法律报刊、宣传手册520份,帮助排除难点问题38个,诉前化解涉企纠纷602件。

——鲁山县人民法院以信息化工作推动智慧法院建设,信息化工作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

2022年,鲁山县人民法院秉持“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理念,大力

推行智慧法院建设,用科技赋能提质增效,信息化工作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

一是在推进数字法院建设上,该院在诉讼服务大厅内建设、增设了诉讼服务自助终端设备,推进互联网“云上法庭”建设。全面推行在线立案、“容缺”立案,实现线上服务全流程一网通办。通过使用移动微法院、线上财产保全、申诉信访在线平台等,保障当事人“畅”享诉讼“云”在线。大力推进在线音视频调解,搭建“在线多元解纷工作平台”,努力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2022年共通过服务中心立案11298件、通过网上立案申请8586件,网上缴费7533次,缴费金额1341万元;审核网上申请保全98件;通过音视频成功调解案件1435件;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3916人次。

二是在借助科技赋能促服务上,该院积极推动司法审判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借助“云端见”方式,实现远程“面对面”在线审判。借助智能化助力精准执行,创新“互联网+执行”、“互联网+司法拍卖”等多种新模式,助推执行工作廉洁高效。持续推进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在逐渐实现无纸化办公的同时减轻了卷宗整理的工作量。

全年共网上调解1435件次,网上开庭1715场次,庭审直播1722件,推送审判流程信息7275件,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电子送达2.7万次,覆盖度100%,让当事人足不出户“秒收”各类文书。开展网络查控14352次,发起执行委托298件,网拍644件,成交金额760万元,财产处置更加高效透明。

——鲁山县人民法院以司法调研推动学习型法院建设,司法调研工作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

2022年,鲁山县人民法院积极打造学习型法院,常态化开展“大学习、大调研”活动,着力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治人才,推动学术理论和工作实践融合发展,司法调研工作位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

在做好司法调研上,该院坚持“围绕审判搞调研,搞好调研促审判”的原则,大力开展调研工作,推动调研能力、理论水平全面提升。做好重点调研成果转化,让调研成果真正体现实际、反映实情,为审判执行科学决策服务。

在精品案件工程上,坚持从审判中来,到审判中去”原则,多角度思考研判最佳审判思路,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

全年共有7篇案例被《中国法院2022年度案例》《公民与法》杂志刊载,7篇论文在全国和全省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获奖。其中鲁山县人民法院院长谢磊,员额法官陈玺喆联合撰写的论文,获评全国法院第三十四届学术讨论会二等奖。谢磊被评为全省法院调研暨案例工作先进个人。

鲁山县人民法院取得的荣誉多多:全省法院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院信息工作突出基层法院……全市优秀基层法院、全市法院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鲁山县人民法院漯河人民法庭被评为优秀人民法庭、刑事审判庭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荣记集体三等功……共有20个集体81名个人获得省、市、县三级以上表彰。

追寻鲁山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铿锵足迹,其工作经验与做法如下:

“感谢咱们法院,让我结束了因小丝瓜引起的邻里纠纷……”2022年11月2日,王某来到鲁山县人民法院漯河法庭,对法官杨海会激动地说,并送上一面写有“司法为民”字样的锦旗。

事件缘由是,原告王某与被告张某、杨某、杨某某系街坊邻居,之前因邻里矛盾产生纠纷。2021年8月,又因原告种植在被告家附近的一棵丝瓜瓜被毁,导致双方矛盾激化,并引发斗殴。鲁山县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原告、被告分别处以罚款。

事后,原告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向其赔偿8084.83元,三被告提起反诉,向原告主张赔偿5840.59元。

2022年10月,漯河法庭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从案件事实、诉讼成本、社会影响等角度全方位开展调解工作,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将心比心、以和为贵,最终打开当事人的心结,三被告自愿赔偿原告,双方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这是鲁山县人民法院聚焦主责主业,维护县域社会平安稳定的一个

“辛苦法官了,感谢你们放弃午休时间开庭审理案子,不然我还得跑一趟。”当事人马某激动地说。2022年9月8日中午,鲁山县人民法院张良法庭法官杨森和书记员加瑞晓在休息时间利用“庭前调解+开庭+庭后调解”的方式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王某和被告戴某系朋友关系,2018年4月,戴某因购买车辆资金不足向王某借款4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约定年底还款。借款到期后,戴某玩起了失踪,拒不向王某偿还借款,王某无奈将戴某告上了法庭。

张良法庭受理该案后,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因双方分歧较大,调解失败。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承办法官利用中午休息时间开展审理案件,庭审结束,承办法官“趁热打铁”,再次组织双方开展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戴某当庭将债务履行

“现在开庭!”2022年10月18日,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鲁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磊担任审判长并公开开庭审理了两起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当庭宣判。

庭前,谢磊认真阅卷研究案情,仔细审查证据材料,确定庭审重点,制定庭审计划,为庭审做好充分准备。

庭审中,谢磊凭借深厚的法律素养、娴熟的审判技巧驾驭整个庭审活动。在充分保障庭审公平公正及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的同时,简化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程序。整个庭审节奏把控严谨、程序规范高效,两案庭审仅用30分钟,两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

院长开庭审理案件,发挥了“头雁”效应,以率先垂范的扎实作风带

聚焦主责主业,在依法履职中维护鲁山平安稳定

缩影。

2022年鲁山县人民法院聚焦主责主业,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助推审判质效提档升级,切实维护全县平安稳定。

——严惩各类刑事犯罪

该院强化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审理各类刑事犯罪,尤其是突出打击重点,对涉黑涉恶、电信诈骗、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制售假劣食品、破坏生态环境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毒瘤”绝不手软,实施严厉打击。

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606件,审结602件。其中,审结涉黑恶犯罪18件144人;审结故意伤害等案件19件19人;审结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开设赌场等犯罪案件30件50人;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77件135人;审结非法狩猎、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18件39人;审结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犯罪16件18人。

——积极化解民事纠纷

该院坚持调解结合原则,妥善化解各类民商事纠纷,重点针对婚姻家庭、民间借贷、征地补偿等纠纷案件,秉持修复式司法理念,大力弘扬良法

聚焦群众关切,在司法保障中擦亮为民服务底色

善治。

这是鲁山县人民法院聚焦群众关切,服务保障司法为民工作底色的一个缩影。

2022年,鲁山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多元化服务,着力打造“多元化解+便民利民”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突出“多元+速裁”,实现“诉调对接”专业高效

一是该院推进诉前调解和分调裁审。坚持把“非诉讼解纷机制挺在前面”,实行“调解+速裁”工作机制,邀请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对具体案件进行调解指导,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积极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通过“精细式”分流,“门诊式”办案,切实实现“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全年诉前调解共分流案件3496件,调解成功1954件,调解成功率56%,案件平均调解时长8天,邀请32

聚焦队伍建设,在示范引领中锻造法院铁军

个基层治理单位和23名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诉前成功调解纠纷566件,诉源治理成效明显。

二是该院建立民事速裁审判团队。抽调政治素养高、业务素养强的员额法官组建12个速裁团队,专门负责审理民商事案件的速裁工作。优先立案、优先排期、简化庭审、当庭宣判。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小标的案件,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提高办案效率。

全年速裁团队共办结案件3884件,简易程序适用率93%,平均审理天数缩短至30天以内。

三是该院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积极在张良、漯河等5个派出人民法庭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开设“午间法庭”,设立“说理堂”,探索建立“一庭两所”纠纷联调机制,延伸司法触角,形成“上下统筹、条块融合”解纷网络,实现司法服

——强党建,筑牢法院队伍“忠诚魂”

该院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案件、重大事项;开展政治理论实践,坚持学用结合、学用相长,以集中学习、讲师辅导、专题党课、政治轮训

等方式,不断提升干警政治素养。

——创文明,提升志愿服务“软实力”

该院始终坚持以文明单位创建统揽工作全局,坚持将文明服务、文明司法等文明行为纳入日常行为规范,8名干警主动当起“爱心妈妈”结对帮扶8名失依儿童;组织开展义务献血、99公益日等志愿服务活动,用心用情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据鲁山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戴远哲介绍,由于创建工作突出,鲁山县人民法院获得“全市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称号。

——守纪律,筑牢司法廉洁“防火墙”

该院不断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

控体系,全院干警签订“廉政承诺书”,从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组织干警到革命基地接受红色教育;扎实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常态化开展各项督察16次,发出专项督察通报9期,筑牢干警底线意识。

……

号角正吹响,征程已启航。

在今后的工作中,鲁山县人民法院将按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确立的工作目标,以“拼”的干劲,“实”的作风,与“最优者”对标,与“最快者”赛跑,以高质量履职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鲁山县人民法院工作更加出彩新篇章。

品药品相关案件45件;高效审查乱占耕地非诉执行案件9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案件14件;与县政府联合出台《鲁山县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致力构建社会治理“大格局”,以“加法”联动实现“乘法”效应,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发出司法建议4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了100%。

——积极破解执行难题

该院以解决人民群众“忧愁烦薪”事为目标,先后开展“春雷行动”“夏季攻坚”“暖民心护民生”“暖冬之行”专项活动,对被执行人铁腕重击、精准打击、快速执行,以实际行动维护胜诉人合法权益。

全年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7005件,审结6709件。审结婚姻家庭、相邻关系等纠纷1238件;审结房屋买卖、追索劳动报酬纠纷664件;审结民间借贷案件1437件;审结土地流转、征地补偿等纠纷64件。

——积极助推法治建设

该院积极助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受理各类行政案件,有效促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同促共进。

全年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185件,审结180件。其中受理行政诉讼案件82件,审结77件,审结非诉执行案件103件;审结涉不动产权属登记、食

务与矛盾纠纷化解全覆盖。

全年五个人民法庭共受理案件2368件,审结2279件,结案率96.3%。

——突出“保障+权益”,助推“司法服务”精准延伸

一是该院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活动,赴社区、村居、养老院举办保健品骗局防范、以房养老诈骗防范等宣传活动,贴心守护群众的养老钱。

二是该院高效处置恶意欠薪行为,帮助404名农民工及时追回劳动报酬酬300万元,真正把好事办到群众心坎儿上。

三是该院强化民生司法权益保障,设立律师服务站,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3916人次;对16案18名群众进行司法救助,救助金额43万元,彰显司法关怀;集中治理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严格落实“七晚工作法”和“当日工作法”,切实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